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健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3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健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健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

證書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時間、手法及動機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健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